

（八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应急管理厅绩效监控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